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 2025 年 饭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 2025 年饭堂食材供
应配送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签订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廿一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

电话：0766-8633109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乙方：云浮市同福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电话：0766-8828933 地址：云浮市市区城中路 25 号一、二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 2025 年饭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范围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商品为肉禽类、水产品类、果蔬类、副食品类等农副产品。配送产品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条 农副产品配送合同期限

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商品的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 1、乙方向甲方供应配送的蔬菜水果质量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相关标准。
- 2、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肉类、蛋类商品应保持新鲜，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乙方向甲方配送其他商品的质量须符合该商品所标示的质量标准。
- 4、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6、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蔬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换货，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货。
- 8、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 9、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

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第四条 商品的价格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城市主城区大型超市、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 $\text{结算单价} = \text{双方确认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可参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供货价。

2、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结算方式，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结算单价}$ 。

5、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6、结算价格已包含配送物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配送物资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附加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甲方将次日所需食材的品种和数量于每天 18 时前把计划单告知乙方，若发生计划不准或不及时的现象，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甲方。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8 时 30 分前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或乙

方实际交货数量与甲方订单数量有差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须承诺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5、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

6、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3、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到。若乙方超时响应，并影响到甲方开餐的，甲方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商品验收

1、检验流程

一是乙方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乙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甲乙双方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甲方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若发现数量不足、质量等级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货、换货，换货需在 1 小时内送到。清货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甲乙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甲方有权对乙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甲方应及时报告乙方。在退货过程中，甲方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验收记录

甲方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

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廉洁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行为。

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 当天结算总价 = Σ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2) 每月应结货款 = 各品类货物的月供金额之和 \times (1 - 结算下浮率) - 当月扣罚款；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乙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 结算单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有效的发票和供货证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支付。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送货清单 (加盖甲方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4、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 ①开户名称: 云浮市同福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 ②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
- ③银行账号: 2020002109200126128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达到最高支付上限后(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收到书面警告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5、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6、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供货时间、供货内容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为甲方提供相关物资的配送服务,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到。若乙方超时响应，并影响到甲方开餐的，甲方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甲方及其职工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对外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6、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配送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66-8688888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26729311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